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碧波路699号上海博雅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2日

至2026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剩余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01	关于调整2026年度与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02	关于调整2026年度与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03	关于调整2026年度与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04	关于调整2026年度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05	关于调整2026年度与深圳新视智科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此次股东会还需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

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议案 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哲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派云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储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对议案 8 回避表决；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对议案 10.01 回避表决；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共青城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对议案 10.02-议案 10.05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 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 如遇拥堵等情况, 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 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 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 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63	派能科技	2026/4/1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

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供公司留存，其中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上需经提供者签名确认。

4.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以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来信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以作出席资格复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 年 4 月 16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苗桥路 300 号，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苗桥路 300 号，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01315

电话：021-31590029

电子邮箱：ir@pylontech.com.cn

联系人：沈女士

(二)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到达会议现场并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使用剩余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00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01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与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02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与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03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与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04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05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与深圳新视智科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